

「惠康、Market Place by Jasons 及旗下特色店舖購物禮遇」(下稱「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 i. 在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採購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及/或
 - ii. 流動支付，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只限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下稱「流動支付」)。Apple Pay 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及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或
 - iii.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二維碼支付。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合資格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下稱「BoC Pay」)
3. 本推廣適用於惠康、Market Place by Jasons、Market Place、3hreesixty、Oliver's The Delicatessen 及 Jasons ichiba 之全線香港實體分店(短期展銷場地除外) (「下稱「商戶」)。
4.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於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流動支付或 BoC Pay 付款可享以下優惠(下稱「所有優惠」):
 - i. 優惠 1: 於推廣期內逢星期五至日，以 BoC Pay 作單一合資格簽賬(定義見條款 5)淨額滿 HK\$500，可即減 HK\$60(「下稱「優惠 1」)。
 - ii. 優惠 2: 於推廣期內逢星期五至日，以合資格信用卡或流動支付作單一合資格簽賬(定義見條款 5)淨額滿 HK\$500，可即減 HK\$40(「下稱「優惠 2」)。
 - iii. 優惠 3: 於推廣期內逢星期一至四，以 BoC Pay 作單一合資格簽賬(定義見條款 5)淨額滿 HK\$100，可即減 HK\$10(「下稱「優惠 3」)。
5. 「合資格簽賬」指扣除所有折扣及現金券/禮券後之零售簽賬。
6. 客戶於商戶之實體分店由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所作之所有簽賬，將不視為「中銀信用卡簽賬享高達 HK\$1,500 現金回贈」推廣之合資格簽賬，有關「中銀信用卡簽賬享高達 HK\$1,500 現金回贈」推廣之詳情及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銀香港網頁>信用卡>推廣優惠>最新優惠)。
7. 客戶須於付款前向商戶的收銀員事先表明使用本推廣優惠及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及/或流動支付或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付款版面，方可獲享此優惠。
8. 每名客戶每日最多可享優惠 1 或優惠 2 或優惠 3 一次。
9. 所有優惠設名額限制，優惠 1 及優惠 2 合共不少於 20,000 個名額，優惠 3 不少於 30,000 個名額，所有優惠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10. 所有優惠以單一合資格簽賬淨額計算。所有優惠不適用於塑膠購物袋收費、送貨收費、預付卡及儲值卡的交易、任何儲值或增值服務、提款服務、任何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上訂購或「網購店取」的簽賬、任何分拆簽賬之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
11. 所有優惠不適用於門市購買禮券、任何節慶食品之禮券、嬰兒紙尿片禮券、手機電訊/數據儲值卡及 SIM 卡、指定禮物籃、預訂貨品、所有初生嬰兒配方奶粉(一號嬰兒奶粉)、嬰兒紙尿片、燕窩、雞精及任何印花推廣活動之換購品。
12. 除非另有訂明，所有優惠不得與其他推廣優惠、會員優惠、推廣優惠券或指定全店折扣日子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折扣。
13. 所有優惠不適用於大量及大額購物之交易，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14. 即時折扣後之賬單淨額必須達至免費送貨服務最低消費額，方可享用免費送貨服務，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15. 商戶將在客戶進行合資格簽賬時，即時於交易中享用所有優惠。優惠不可轉讓、累積或日後使用。
16.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為合資格簽賬。如用作計算獲得有關優惠的交易被取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之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7.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均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均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18.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20.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1.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22.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3.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4.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且概不就使用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不會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7.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